暨研通〔2016〕8号

暨南大学研究生公共课考务费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、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公共课考务费等发放管理，参照学校其它各类考试发放管理标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经费来源。

研究生公共课考务费来源为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，逐年预算。

第三条 发放内容。

（一）监考费；

（二）考前培训费；

（三）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考务费；

（四）巡考费。

第四条 发放标准。

（一）考前培训费：50-100元/场/人；

（二）监考费：200-300元/场/人；

（三）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考务费：150-250元/场/人。

（四）巡考费：150-250元/场/人。

发放标准的上限为非周一至周五正常工作时间的发放标准；以上各项考试考务费发放标准均为税前金额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暨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16年6月8日